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函

40354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2段218號32樓

地址：40852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號

承辦人：黃信偉

電話：(04)23891296#212

傳真：(04)23828528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中監戒字第10900072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貴會函詢本監辦理辯護人接見之事宜，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7月21日中律樺九字第1091478號函。
- 二、檢附本監辯護人辦理接見方式、辯護人辦理遠距接見方式、律師預約接見申請單及遠距接見申請單各1份。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副本：

典獄長邱鴻基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辯護人辦理接見方式

	一般接見(有委任狀)	一般接見(無委任狀)	預約接見
申請方式	辯護人辦理接見應檢具委任狀及律師證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監提出申請，經審查核准當次即得接見，若曾親臨本監接見同一委任人得先行以預約方式辦理。	一、法律扶助律師、公設辯護人、法院指派辯護人：檢具指派文件及律師證等證明文件，即可辦理。 二、洽談委任辯護事宜：檢具律師證等證明文件。	辯護人以傳真方式向本監提出申請，申請時間為自接見日期之前7日起至前1日下午5時前之日間上班時間內，但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提前至該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前1日截止申請。
限制條件	選任辯護人效力及於同一審級任何期間，惟案件發生移審或更審時，前次審判中所選任之辯護人，仍應再次委任。	因洽談委任事宜而辦理接見時，須詢問當事人之意願。	辯護人辦理預約接見，以曾親臨本監辦理律師接見且為同一委任人者為限。
接見時間	上班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接見時間以30分鐘為原則，得延長之。(配合律見處所律師共享共用排程)		本監經審查核准辯護人預約接見之申請，將以電話回覆確認接見日期與時間。
資格限制	辯護人接見僅須於受委任案件同一審級之首次申辦時請辯護人提出被指定或選任證明文件，嗣後則以查驗律師證等身分證明文件替代之。惟如有前開移審、更審情事，則請辯護人重行出示被指定或選任之證明文件。	一、法扶律師、公設辯護人、法院指派辯護人：需有指派辯護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洽談委任辯護事宜：需有律師證明文件且當事人同意接見。	辯護人於6個月內未依預約時間完成接見逾3次者且未事先取消，本監得自其最近一次預約接見日起3個月內暫停受理其電話預約接見之申請。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辯護人辦理遠距接見方式

	遠距接見
申請方式	<p>辯護人遠距接見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且須於申請接見之日前 7 日起至前 2 日下午 3 時前之日間上班時間內以電話向本監提出申請，但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提前至該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前 1 日截止申請。經核准後，應依排定時間親至就近配置有遠距接見設備之機關，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經審核後辦理遠距接見。(接見時段依申請之先後順序排定)</p>
限制條件	<p>一、 已委任：檢具委任狀及律師證等相關證明文件，即可辦理。</p> <p>二、 法律扶助律師、公設辯護人、法院指派辯護人：檢具指派文件及律師證等證明文件，即可辦理。</p> <p>三、 洽談委任辯護事宜：檢具律師證等證明文件，且須當事人同意，方可辦理。</p> <p>四、 相關申請資料請傳真至本監戒護科，傳真電話：04-23828528</p>
接見時間	<p>辯護人遠距接見辦理時間為上班日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共分 5 個時段，接見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但設備如無人預約使用時，得延長之。(配合電腦排程設定)</p>
取消申請	<p>辯護人無法於申請接見日期及時段前往矯正機關辦理接見者，至遲應於預約接見日上午 12 時前，以電話取消預約。</p>
資格限制	<p>辯護人於 6 個月內未依排定時間辦理遠距接見逾 3 次者，本監得自其最近一次預約接見日起 3 個月內停止其申辦遠距接見。</p>
備註	<p>未經辦理登記者，不得代替或陪同已登記者與收容人接見。基於被告與辯護人接見時「監看而不與聞」之原則，辯護人遠距接見過程不實施錄音及錄影，惟如有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第 34 條之 1 之情形者，依其限制辦理。</p>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律師預約接見申請單

申請人	姓名	律師				
	預約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連絡電話					
	律師證編號					
被接見人	姓名		編號			
	身分證字號		繫屬案號			
	姓名		編號			
	身分證字號		繫屬案號			
	姓名		編號			
	身分證字號		繫屬案號			
	姓名		編號			
	身分證字號		繫屬案號			
	姓名		編號			
	身分證字號		繫屬案號			
	姓名		編號			
	身分證字號		繫屬案號			

備註：

- 一、律師須有來監辦理該收容人律見之紀錄始得辦理預約接見。
- 二、預約接見請於接見前一日 17:00 前以電話或傳真方式辦理。
- 三、連絡電話：04-23891296#212；傳真：04-23828528。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請求接見者使用通訊設備接見申請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收容人姓名	編號	場 舍	請 求 接 見 日 期 及 時 間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請求接見者姓名	關係	身分證字號	連 絡 電 話	住 居 所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相 當 理 由 ( 應 檢 具 勾 選 理 由 之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

- 家屬或最近親屬，說明：\_\_\_\_\_
- 律師或辯護人，說明：\_\_\_\_\_
- 非前二款之人，請勾選以下事由：
- 年滿 65 歲或未滿 12 歲    疑似或罹患傳染病    罹患重大傷病    具身心障礙情形    本人或財物遭受災害
- 收容人之家屬或最近親屬喪亡或有生命危險    收容人所屬國或地區之外交、領事人員或可代表其國家或地區之人員
- 其他經機關認有重大或特殊之情形，說明：\_\_\_\_\_

申 請 使 用 通 訊 設 備 之 種 類 ( 請 依 優 先 順 序 填 寫 數 字 。 其 他 通 訊 設 備 請 依 機 關 公 布 之 種 類 為 限 )

- 電話設備，號碼：\_\_\_\_\_ 遠距設備，鄰近機關：\_\_\_\_\_
- 其他通訊設備，說明：\_\_\_\_\_

備註：

- 一、本申請表家屬、最近親屬及相當理由之定義，應依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
- 二、申請之提出期間及相關證明文件內容，請依本辦法第 9 條辦理。
- 三、使用通訊設備接見之申請程序、次數、時間、人數、梯次、通訊方式、拒絕或中止接見事由、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請依本辦法、機關公布及通知之內容辦理。如有疑問，請洽詢收容人所在機關(電話：04 - 23891296 轉 211 )。

許 可 與 否		被 許 可 接 見 者	通 訊 方 式	接 見 日 期	接 見 時 間	通 知	備 註
審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許可接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接見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接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第____梯次 (____:____-___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言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接見，符合本辦法第 15 條第____款事由。						
經 辦 人	科 室 主 管	秘 書	副 首 長	首 長			
	(第二層決行)						
接 見 紀 錄							
<input type="checkbox"/> 中止接見，符合本辦法第 16 條第____款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依監獄行刑法第 71 條第 1 項或羈押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監看、錄影、錄音。 <input type="checkbox"/> 依監獄行刑法第 71 條第 2 項或羈押法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有事實足認有妨害機關秩序或安全之虞者，予以聽聞。 <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人與律師或辯護人接見，依監獄行刑法第 72 條第 1 項或羈押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僅得監看而不與聞，不予錄影、錄音。 接見聽聞之摘要紀錄或其他特殊情形說明：							
經 辦 人	科 室 主 管	秘 書	副 首 長	首 長			
	(第二層決行)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Taichung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發文地址：40852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九號

No. 9, Peide Rd., Nantun District

Taichung City, 40852, Taiwan(R.O.C)

26

掛號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TAICHUNG BAR ASSOCIATION

民國 109.8.-4 國

收文編號：第 31409 號